

大学人文社科丛书

师 华 编著

WTO 对中国法律的影响

WTO 与中国法律的完善

WTO 规则及中国法律的完善



WTO 与中国反倾销法

WTO 与中国知识产权法

WTO 与中国服务贸易法

WTO 与中国外资法

同济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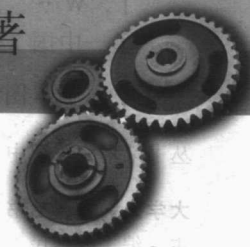
WTO 与中国的对策

顾钰民 主编

大学人文社科丛书 顾钰民 主编
 本书由复旦大学教授董世忠 审读

WTO 规则及中国法律的完善

师 华 编著



同 济 大 学 出 版 社

MAJ100/2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规则及中国法律的完善/师华编著.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4. 2

(大学人文社科丛书)

ISBN 7-5608-2766-7

I. W… II. 师…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法律—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7273 号

丛书策划 张智中

大学人文社科丛书

主 编 顾钰民

WTO 规则及中国法律的完善

师 华 编著

责任编辑 张智中 责任校对 徐 栩 封面设计 潘向葵

出 版 同 济 大 学 出 版 社
发 行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丹阳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210000

印 数 1—4100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2766-7/D·76

定 价 13.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吴启迪

正当我校推行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中心的教育,实施“知识、能力、人格”的培养模式的时候,由我校文法学院顾钰民教授主持并发动几十位教师,共同编写一套《大学人文社科丛书》,这是很有意义的事。因此,我很乐意应约写这个序言。

这套丛书出版的意义在于合乎当前倡导的素质教育的方向。人的素质当然可以有不同的区分方法,但大致可分为政治素质、道德素质、知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诸方面。但归根结蒂,主要是在“为人”和“为学”两个方面。在“为人”和“为学”之间,“为人”比“为学”更重要。“为人”就是首先要确立做一个有骨气的中国人,愿意为国家和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人文教育是一切素质教育的基础,也是培养学生学会做人、铸造崇高人格的最为直接的教育内容之一。

这套丛书出版的意义还在于合乎当前倡导的文理渗透的方向。学科的发展,一是沿着学科前进的方向,去推动学科向理论纵深或更多应用方面去开拓;一是探索在学科交叉中,去寻求培育新的学科发展突破口。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高等教育的普及,复合型人才将更受社会的欢迎,因为这种人才更富有创新精神。我很赞成杨叔子院士的说法——“没有科学的人文,是残缺的人文;而没有人文的科学,也是残缺的科学。”因此,针对我校理工学科较多的状况,开展人文教育就显得特别重要。

这套丛书在 21 世纪的第一个年头陆续出版,也有它的特殊意义。新世纪的前 50 年,将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经济实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并奠定未来长期

发展基础的关键时期。到本世纪末,中华民族将实现全面的振兴。也就是说,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入学和毕业的同学,将肩负振兴中华的历史重任。该丛书的出版,有利于强化学生的素质教育,有利于培育更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全面发展的人才,让更多的学生能适应时代对他们的要求。

这套丛书是在积累了多年的文化素质教育经验,以及开设众多人文学科选修课的基础上,组织了众多教师分头编撰的,涉及哲学、文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等诸多学科,是一个浩瀚的工程。我要感谢这么多的有心人,怀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的志向,致力于学生的素质教育,这种精神是很值得称道的。

写了这段文字,以表示对诸位老师的支持和感谢。同时,也寄托着对强化素质教育的一种期望。我深信,通过大家共同努力,一定能有丰厚的收获。

2001年9月16日于同济大学

前 言

《WTO 规则及中国法律的完善》是以研究 WTO 规则与中国相关法律为主要内容的书籍。随着我国正式成为 WTO 成员方,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程度日益加深,因此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并将其运用到中国的经贸立法实践中显得日益重要。

本书的特点:

一、采用比较与分析的方法,将 WTO 规则与中国相关法律作了比较,通过分析找出中国法律的不足,提出完善中国法律的观点。

二、系统性与科学性相结合。全书在编写时力求体系完整、系统,文字准确且通俗易懂。

三、吸收他人新成果、新资料与结合作者的观点并重,进行理论分析与论述。

本书书稿完成后,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世贸组织上海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董世忠先生对书稿作了认真的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较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望读者见谅并予以指正。

师 华

2003 年 9 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准确、扼要地阐述了 WTO 及其规则，并介绍了中国目前的相关立法，通过对比与分析，提出完善中国今后经贸立法的观点。

全书内容包括 WTO 规则及对中国法律的影响、WTO 关税措施、WTO 非关税壁垒、WTO 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律制度、WTO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WTO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目前的相关法律及其完善。

全书阐述系统，层次分明，与我国入世的形势紧密结合，是一本适合于大学生学习 WTO 规则与中国法律的实用教科书，也可作为经贸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主编 顾钰民, 1952年生, 上海人, 经济学博士, 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教育部全国高校“两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文化素质教育研究。主要著作有:《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世界市场经济体制六种模式》等, 发表论文100余篇。1996年获“上海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1997年获全国普通高校百名“两课优秀教师”称号, 1998年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 2001年获上海市育才奖。

作者 师华, 女, 1962年生, 法学硕士, 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为同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 参编《新编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国际经济法概论》等著作与教材, 发表“论我国外资立法的不足与完善”、“CISG公约与我国《合同法》之比较研究”等论文20多篇。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WTO 规则及对中国法律的影响 (1)

第一节 WTO 规则概述 (1)

一、WTO 组织概述 (1)

二、WTO 的基本原则 (6)

第二节 WTO 规则对中国法律的影响 (8)

一、中国与 WTO 的关系 (8)

二、中国“复关”和“入世”的谈判历程 (10)

三、入世对中国法制的影响 (20)

第二章 WTO 体制下的关税措施与中国相关法律及完善

..... (31)

第一节 WTO 体制下普遍与逐步削减关税的规则 (31)

一、关税概述 (31)

二、WTO 体制下普遍与逐步削减关税的规则 (33)

三、入世后我国承诺的关税减让 (36)

第二节 WTO 海关估价规则与原产地规则 (37)

一、WTO 海关估价规则 (37)

二、WTO《原产地规则协定》的产生及主要内容 (40)

三、我国的原产地规则及其缺陷 (42)

第三节 我国的海关法及其完善 (46)

一、我国的海关立法 (46)

二、适应入世完善我国的海关法律制度 (49)

第三章 WTO 非关税壁垒措施与中国相关法律及完善 (51)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51)
一、非关税壁垒概述	(51)
二、非关税壁垒的几种主要形式	(52)
第二节 WTO 非关税壁垒的法律制度与我国相关法律及完善	(55)
一、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法律制度与我国的适应与对策	(55)
二、关于进口许可证的法律制度与我国的进口许可证法律制度	(62)
三、关于保障条款的法律制度与我国的《保障措施条例》	(66)
四、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制度与我国相关法律及完善	(74)
第四章 WTO 反倾销、反补贴法律制度与我国相关法律及其完善	(83)
第一节 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	(83)
一、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产生	(83)
二、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84)
第二节 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	(95)
一、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的产生	(95)
二、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96)
第三节 我国的反倾销、反补贴立法及其完善	(99)
一、我国的反倾销立法及完善	(99)
二、我国的反补贴法方面的问题	(105)
第五章 WTO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及其完善	(109)
第一节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概述 ..	(109)
一、知识产权概述	(109)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产生	··· (114)
三、TRIPS 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5)
第二节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及完善	····· (134)
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 (134)
二、我国现行知识产权立法的新发展以及与 TRIPS 协议的差距	····· (137)
第六章 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与中国服务贸易法律 及其完善	····· (152)
第一节 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 (152)
一、服务贸易概述	····· (152)
二、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 (155)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 (159)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法律体系基本框架与完善	····· (166)
一、中国服务贸易法律体系基本框架的构成及特点	··· (166)
二、中国服务贸易法律体系、管理制度和司法实务制度 的进一步完善	····· (169)
第七章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中国外资 法及其完善	····· (172)
第一节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	····· (172)
一、TRIMs 产生的背景	····· (172)
二、TRIMs 的主要内容	····· (176)
第二节 中国的外资法及完善	····· (180)
一、中国外资立法的现状	····· (180)
二、中国外资立法的不足及与 WTO 法制的差距	····· (184)
三、完善我国外资立法的建议	····· (190)
第八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的对策	····· (198)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 (198)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渊源	(198)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覆盖范围	(200)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原则	(201)
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程序、特点及缺陷	(205)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中国的运用及对策	(212)
一、中国入世后的国际贸易争议及特点	(212)
二、研究 WTO 争端解决机制,建立一套执行 WTO 协定的国家政策与法律体系	(214)
三、针对 WTO 争端我们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	(216)
主要参考文献	(220)

第一章 WTO 规则及对中国法律的影响

第一节 WTO 规则概述

一、WTO 组织概述

(一) 从 GATT 到 WTO 组织

1. GATT 的产生

WTO 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以下简称 GATT) 基础上发展而来的。GATT 是于 1947 年签订的调整有关国家贸易关系中关于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 GATT 源于 20 世纪 40 年代 50 多个国家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简称 ITO) 的构想。建立 ITO 的直接目的是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 促进贸易自由化, 以此激励战后各国的经济复苏。1946 年 2 月, 美国拟定了《ITO 宪章草案》, 在该《宪章草案》得到批准之前, 23 个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关税减让的双边谈判, 将谈判的成果——关税减让协议与《宪章草案》中的部分贸易规则合并, 构成一个一揽子内容的协议, 称为 GATT。1947 年 10 月 30 日, 各国谈判代表为简化 GATT 生效程序, 在日内瓦签署了《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 各国同意临时适用 GATT 第一、三部分, 在不违背各国现行立法的情况下最大限度临时适用 GATT 第二部分。GATT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实施一直存续到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WTO 成立, 并与 WTO 共同存在一年, 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GATT 只是作为《ITO 宪章》实施前的临时性条约。各国关于建立 ITO 的谈判在《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签署后仍在进行。1948 年 3 月 24 日,53 个国家签署了使《ITO 宪章》生效的提案,但各国未就批准该宪章做出任何承诺。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美国国内形成了反对美国自己提出的宪章的强大力量。1950 年 12 月,美国政府宣布不再寻求国会批准《ITO 宪章》,该《宪章》终于胎死腹中,ITO 亦不可能建立。

尽管 ITO 最终未能建立,但 GATT 在其存续的 47 年中,作为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多边机构,在大幅度消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促进贸易自由化方面功不可没。47 年间,GATT 主持了多次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2.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 WTO 的产生

1986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作为 GATT 的第八轮多边谈判在乌拉圭埃斯特角正式启动,谈判涉及关税、非关税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建立 WTO 等议题,谈判历时 7 年半。1994 年 4 月,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马拉喀什签署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结束了乌拉圭回合谈判。该谈判的成果包括:

(1) 增加受规则支配的新领域。农产品贸易领域、纺织品贸易领域、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领域、服务贸易领域、知识产权领域等均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新纳入多边贸易规则规范的领域。

(2) 创设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针对 GATT 下争端处理机制无具体程序规则、效率低的弱点,乌拉圭回合创设争端解决机制,统一处理争端,以司法裁决的形式加强协定的法律适用效力。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为增强贸易的可预见性、增加多边贸易的透明度提供了制度手段。

(3) 实现了“一揽子接受”的安排。即要求缔约方一揽子接受

所有协议,不得根据自己的利益有选择地接受。根据乌拉圭回合的安排,除四个附属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依然只对接受它的成员生效外,其他协议或协定均要求一揽子接受。

(4) 建立 WTO。WTO 兼具国际组织、国际条约、国际谈判场所和协议执行机构四大功能。作为国际组织,WTO 由全体成员组成并管理,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作为国际条约,WTO 由一系列协议、协定构成,包括建立 WTO 协议、货物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及相关附件和决定;作为国际谈判场所,WTO 组织和安排成员之间的谈判并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作为协议执行机构,WTO 通过对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经常性的审议和对成员间贸易纠纷进行的裁决,有效地保证协议的实施。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标志着 WTO 正式取代 GATT 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国际组织,WTO 的协定、规则成为规范多边贸易的国际法规则。

(二) WTO 的结构

1. WTO 的组织机构

WTO 的最高权力机关是部长级会议(ministerial conference),它由所有成员代表组成;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可就任何多边贸易协议的任何问题作出决议。

WTO 的日常工作由总理事会负责,总理事会对部长会议负责。总理事会行使《关于建立 WTO 的协定》授予的职权。总理事会为所设立的委员会制定有关程序规则及通过这些规则的程序。总理事会在适当的时候召集会议,检查争端解决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检查贸易政策审查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WTO 设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工作,分别负责《货物贸易

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收支规则委员会和预算、财政与管理委员会由部长会议设立并分别行使各项协定赋予的职权和总理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WTO 的四个接受才生效的协议(即民用航空器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以及国际牛肉协议)都成立了各自的管理机构。

WTO 还设立秘书处,由一名总干事和若干名副总干事领导。

2. WTO 的代表方式和决策机制

WTO 的工作由成员的政府代表进行,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结果,产生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及其他较松散的政治地理联盟。欧盟和它的 15 个成员是其中最大的集团,由欧洲委员会代表欧盟在 WTO 的会议中发言。欧盟是 WTO 的一个成员,同时该联盟的所有成员各自也是 WTO 中的一个成员。

WTO 的决策机制力求以一致同意而不是投票形式来做出决定。这一程序使各成员能确保其利益得到适当的反映,如无法达成一致,WTO 允许以投票方式表决,多数票通过。

3. WTO 成员资格的取得

1947 年 GATT 的缔约国自然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欧共体(后来的欧盟)接受了 WTO 各项协定,也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

任何国家或者有充分自主权的独立关税地区,在与 WTO 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可成为 WTO 成员。具体程序包括:申请国(独立关税区)必须向 WTO 提交与 WTO 协定有关的所有贸易和经济政策方面的备忘录,以供 WTO 工作组审查。同时,申请国(独立关税区)政府就有关问题与有关利益方成员政府举行双边谈判,达成协议。工作组审查及双边谈判结束后,起草加入 WTO 基本条

件的议定书。最后,将议定书提交部长会议表决,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第 30 天,该申请国(独立关税区)正式成为 WTO 成员。

4. WTO 争端解决机制

WTO 争端解决机制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以下简称 DSU)而建立,是国际贸易领域中解决贸易争端和贸易摩擦的唯一多边裁决机制。其目的在于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的可预见性和安全性,各成员承诺在发现违反贸易规则的行为时,不采取单边行动,而通过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寻求救济并遵守其规则及所做出的裁决。

根据《关于建立 WTO 的协定》第 4 条第 3 款,WTO 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以下简称 DSB)是总理事会。该条规定“总理事会应于适当时候召开会议确定如何履行 DSU 规定的 DSB 的职能”,即总理事会在履行争端解决职能时,即视为争端解决机构。总理事会有 DSB 的职能,DSB 履行裁判职能时有自己的主席、工作人员、工作程序等。

5.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以下简称 TPRM),是监督成员政府立法和政策制定活动的制度。TPRM 的目的在于促进 WTO 成员遵守其在多边贸易协定项下的规则、纪律和承诺,通过更多了解成员的贸易政策和作法,实行更大程度的透明度,使多边贸易体制更加顺利地运作,避免贸易摩擦。该机制的目标主要通过各成员的定期报告制度、定期评审制度和各方报告的公布制度来实现。总理事会行使政策评审职能时就是贸易政策评审机构(Trade Policy Reviews Body,TPRB),可以有自己的主席和程序规则。

(三) WTO 的法律地位和功能

WTO 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批准生效成立的国际